



歲寶百貨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2

2016 年報



目 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公司資料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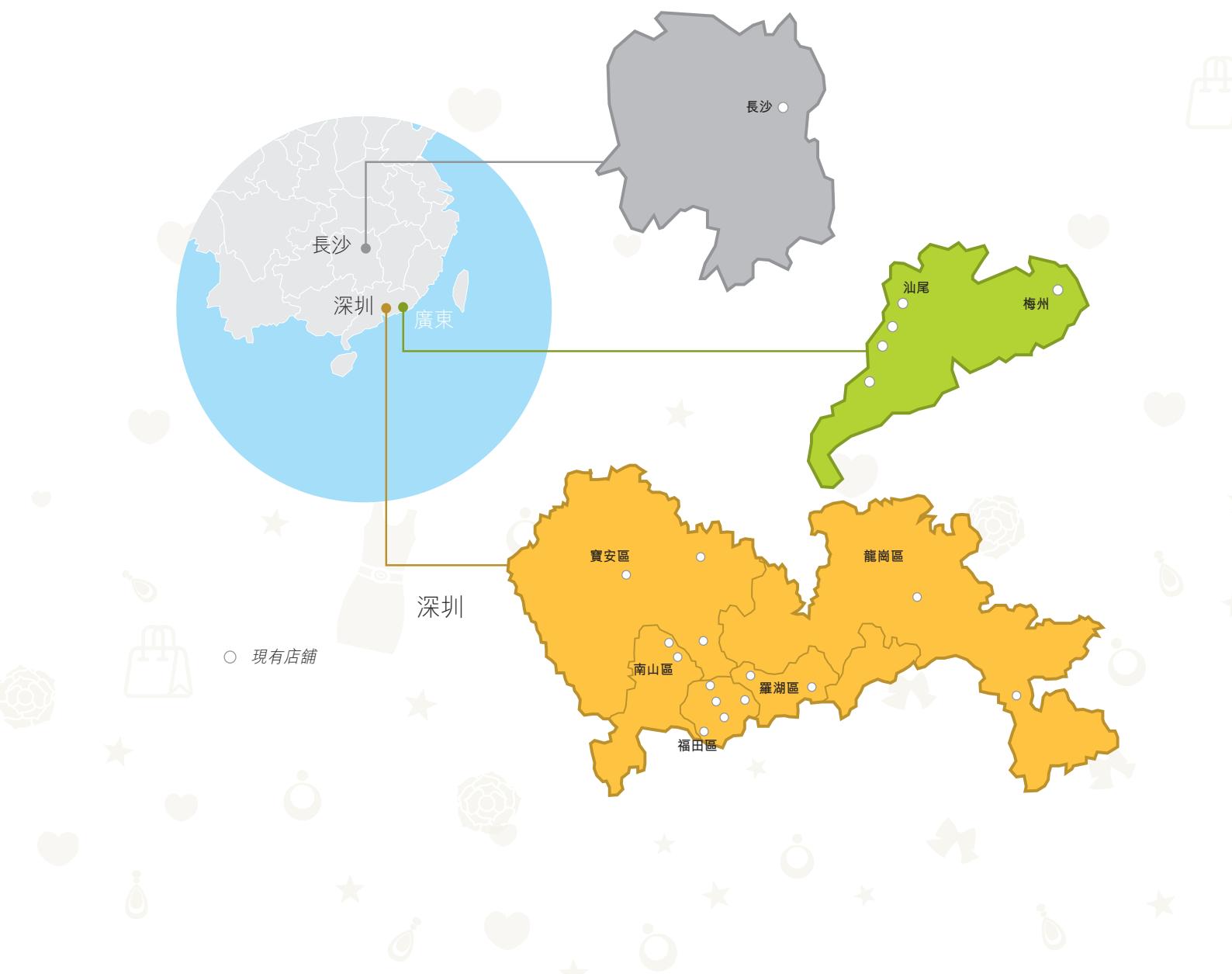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百貨店業務。

本集團為深圳歷史悠久的百貨連鎖企業之一。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20家百貨店，其中14家位於深圳、四家位於汕尾(廣東省東部沿海城市)、一家位於梅州市(廣東省)及一家位於長沙(湖南省省會)，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342,231.6平方米。本集團大部分門店的布局、色調及整體裝潢等內外觀設計相近，藉以加深客戶對「歲寶百貨」品牌的認識。

本集團的百貨店提供種類廣泛的商品，包括日耗品、家需品、鞋履、紡織品、服裝、化妝品、兒童及家庭用品以及電器，使本集團吸納到不同層面的客戶。本集團的百貨店專攻中檔市場階層，務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商品、以客為本的服務及方便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環境。此市場定位使本集團能把握中國零售業的高增長潛力。



財務摘要

經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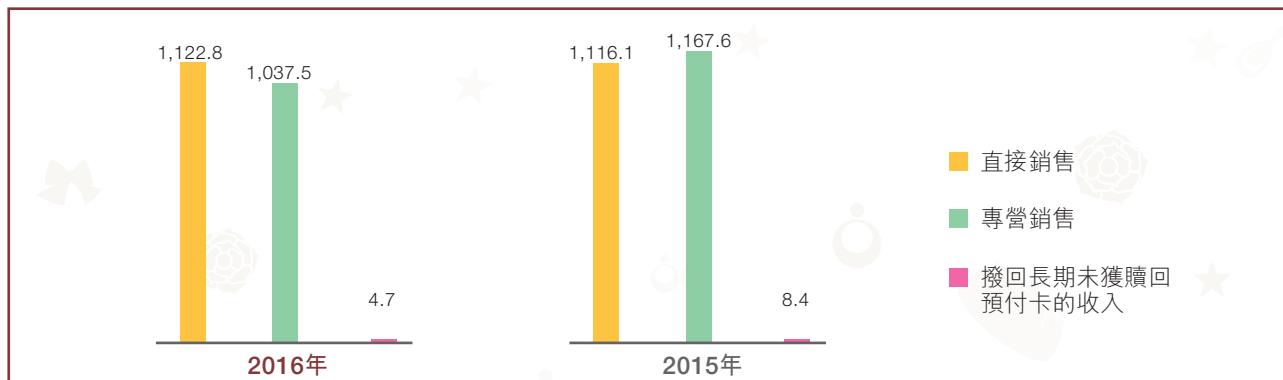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1,403,919	1,389,455	1,268,733	1,356,502	1,372,030
經營溢利	57,647	46,789	24,773	(242,305)	(47,3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26	75,048	48,483	(217,191)	(22,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94	50,219	32,774	(219,515)	(45,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及攤薄	0.02	0.02	0.01	(0.09)	(0.02)

資產、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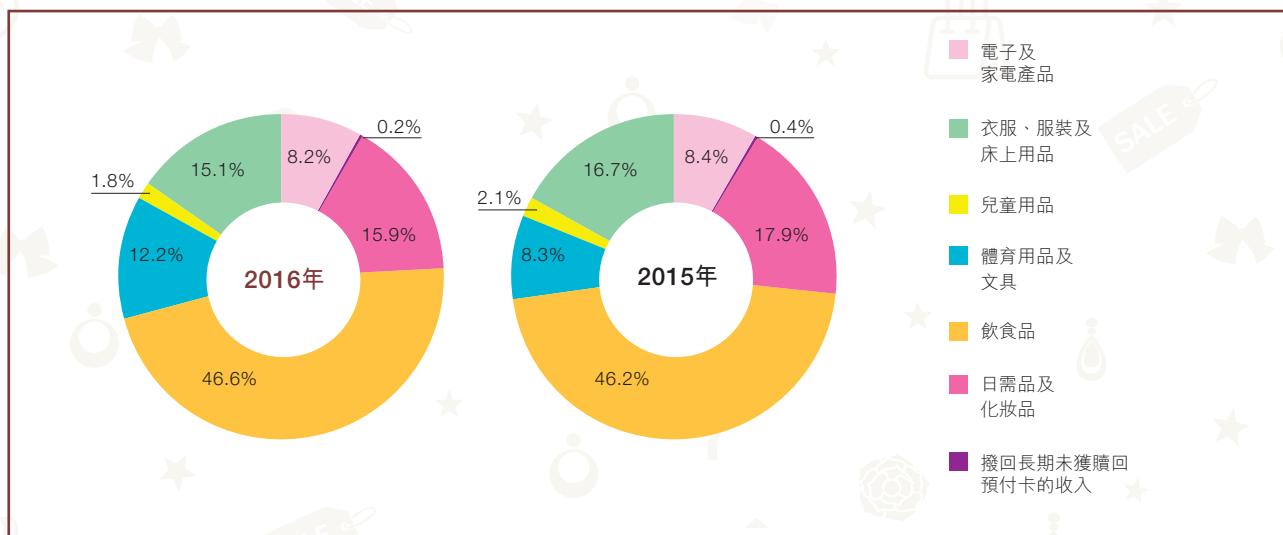
人民幣千元	於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總資產	2,295,398	2,619,974	2,492,924	2,526,946	2,940,617
總負債	954,415	1,327,061	1,232,286	1,307,477	1,501,831
總權益	1,340,983	1,292,913	1,260,638	1,219,469	1,438,786

銷售收益總額 – 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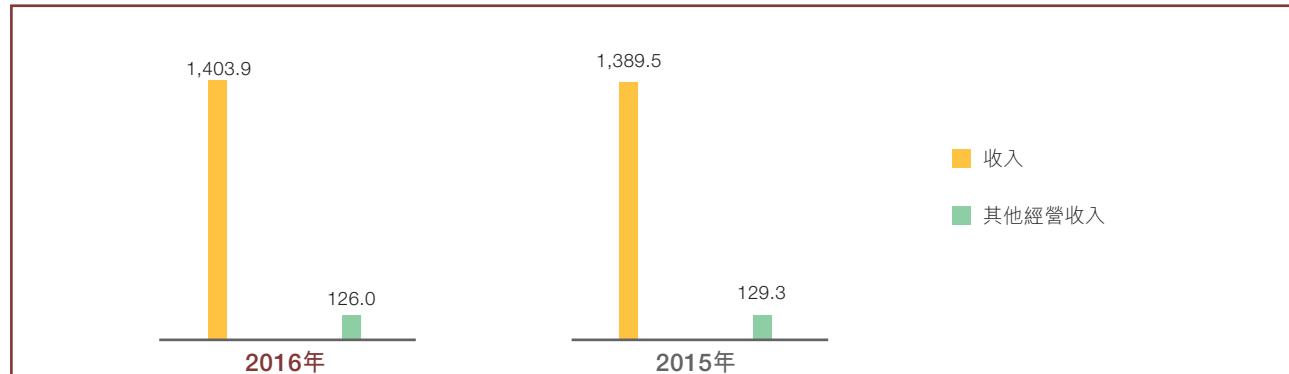
銷售收益總額 – 按產品類型劃分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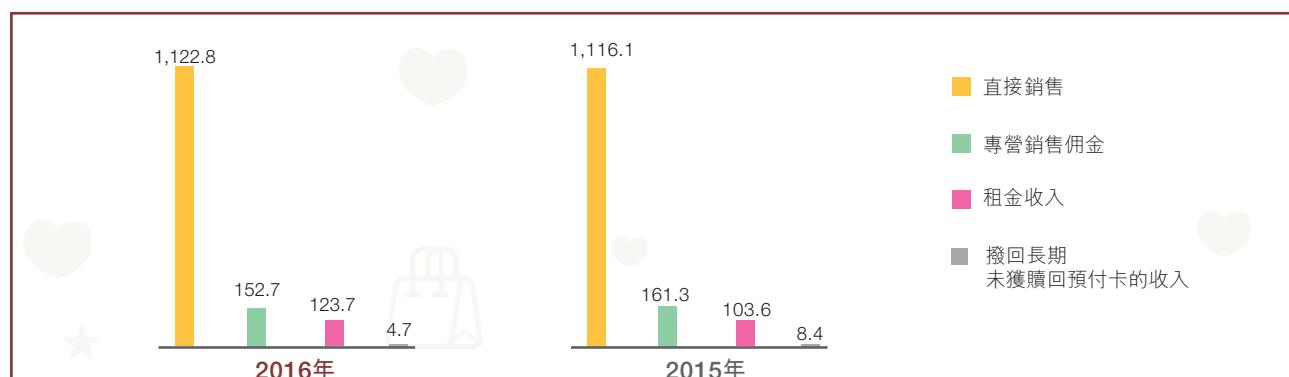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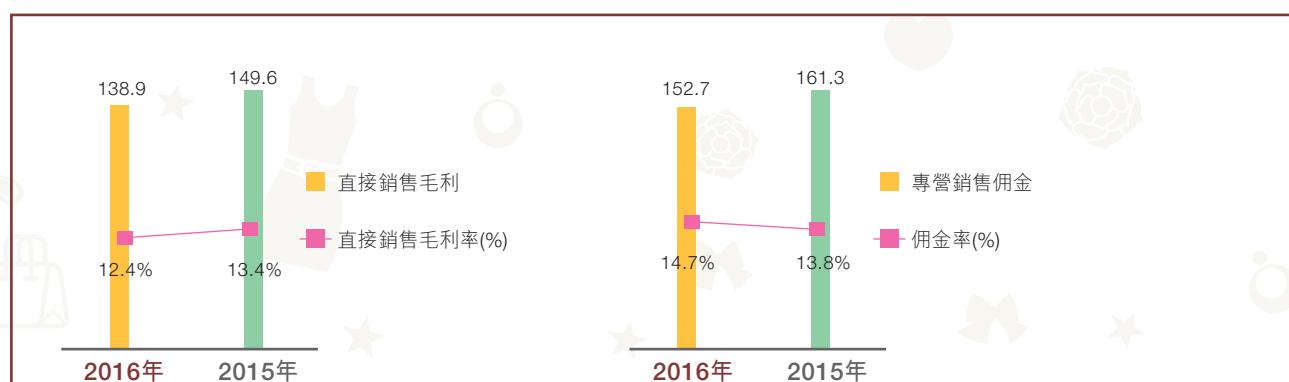
收入－按類型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百貨店業務及網上零售業務。

中國零售業務回顧

與早年的強勁增長相比，於2016年，中國零售業務的增長維持緩慢。儘管中國零售市場仍為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零售業務市場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中國零售業務市場維持10.4%的增長。受惠於中國科技進步及物流發展，於網上購物的中國消費者數目日益增多。於2016年，中國網上業務平台及渠道錄得大幅增長。

於2016年，本集團慶祝其第20週年紀念日，並為慶祝此里程碑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此等活動其中一個目的是透過本集團提供的不同銷售渠道促進銷售。這些宣傳活動以及嘗試拓展新業務分部付出的努力，令本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持續增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1,389.5百萬元增加1.0%至人民幣1,403.9百萬元，而溢利亦由去年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0.5%至人民幣60.5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經營20間百貨店，總建築面積為342,231.6平方米。

業務回顧

持續擴大i-Shirble的規模及與其他網上平台合作

本集團持續推廣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就此而言，除自有網上平台「i-Shirble」外，本集團與中國網上平台(如京東到家及百度)建立業務策略同盟。本集團早著先機，於深圳實行線上至線下銷售策略，連同其百貨店網絡及來自業務夥伴之網上平台的支援，本集團已由最初於深圳建立起大規模的顧客／會員基礎，目前正拓展至廣東省東南部的汕尾地區。得益於本集團成功實行20週年紀念日營銷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建立超過58,000名i-Shirble會員的顧客／會員基礎，包括覆蓋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履歷背景及地區人士。該基礎於2016年的顧客／會員轉換率約為38.2%。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網上發展i-Shirble，銳意提升其知名度及增加顧客及會員人數。本集團將繼續於i-Shirble應用程式的網上及手機平台加插新功能，以及於線上提供更精細的商品組合添加新特色。就此而言，我們擁有具體的實施計劃，以推廣i-Shirble網上平台。

主席報告

引入新店舖形式及開設新店舖

儘管中國零售業務市場正急速發展，競爭亦愈趨激烈。成功的零售商需要滿足來自不同目標顧客群體不斷增長的需求。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發展三個經營模式，以吸引及提升顧客忠誠度。該三個經營模式包括知名百貨店網絡「歲寶百貨」；大型綜合超級市場「SMART」，其著重於生活風格產品及顧客參與度；及「Shirble Plaza」，其定位為一站式時尚生活體驗購物商場，以吸引年輕一代及具有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層。

於2016年9月，本集團於深圳福田區石廈開設SMART店，建築面積為3,511.5平方米。新店舖涵蓋各類範疇，包括熟食、互動生活體驗限定店、開設烹飪教學課堂的「歲寶廚房」，以及兒童學習中心。

與擁有超過80間店舖的本地新鮮食品超級市場進行策略合作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與深圳市新美宜多投資有限公司（「美宜多」）就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便利店網絡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該協議」）。現時美宜多以美宜多、新樂福及惠宜家品牌於深圳及廣東的不同鄰近地區經營超過80間新鮮食品便利店。該等便利店有計劃地於不同城中村經營。該等店舖為居民及購物人士提供方便的購物體驗，建築面積通常少於900平方米。

連同新鮮食品店舖網絡，本集團計劃透過大批購入日常食品及蔬菜，豐富其網上平台以及相對較大型的百貨店所提供的新鮮食品種類。是次安排亦預期將減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i)與美宜多聯手直接向本地農場或農業基地採購；(ii)按美宜多要求的合理價格向其提供本集團的批發產品；(iii)以聯合品牌「歲寶美宜多」促銷種類繁多的食品及日常用品；及(iv)就探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的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成本。

根據該合作協議，本集團亦獲授購股權，以按由相關方磋商及協議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美宜多20%股權。倘本集團決定行使購股權，其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董事認為，與美宜多合作將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直接採購及發展批發業務

有見於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愈趨提升，彼等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亦日漸提高。過去數年，本集團將增加海外直接採購（如來自烏克蘭的食用葵花籽油及果汁）及引入來自本地有機農舍特色產品（如有機蔬菜及帶藥材味的雞）作為其戰略方向之一。於2016年6月收購網上平台「釣胃口」10%股權後，本集團亦增加其提供的海鮮種類，加入各種深海魚類及其他海鮮產品。

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與一間新加坡公司就供應一系列優質清潔劑及盥洗用品簽訂獨家協議。本集團亦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其他優質產品，如保加利亞葵花籽油及電池，並正與多位優質供應商商討進一步業務合作。

年內，本集團設立專門團隊負責採購優質及／或特色產品，而該等產品已在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汕尾之百貨店推出。憑藉現有店舖網絡、線上渠道，與美宜多策略合作，及其他批發渠道的支援，本集團定能將該等專營產品推廣至大眾市場。

員工激勵計劃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調整其策略方向及經營策略，確保在競爭愈趨激烈的市場立足。董事認為，為達致企業成功轉型，本集團必須鼓勵僱員及留聘珍貴人才。因此，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向88名僱員授出32,502,000股股份，並於2017年1月20日向5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第三批獎勵股份，合共為7,524,000股。董事冀可藉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僱員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貢獻。

業務前景

審慎擴充店舖計劃，以設立「Shirble Plaza」品牌

為符合本集團的經營模式多元化策略，本集團計劃將於2017年年中在深圳福田區開設一座名為「Shirble Plaza」的新店，該店樓高三層，建築面積約為17,500平方米。「Shirble Plaza」將定位為一站式時尚生活風格購物商場，大部分店舖區域將出租予不同業務，而非用作經營不同專櫃。

本集團將於實施該三個經營模式後再挑選合適地點，開設更多不同的店舖，並根據新定位，於已選定的現有及計劃開業的其他店舖繼續精簡其各種經營模式。

以超級市場模式進軍小眾市場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店舖均定位為一站式社區便利購物中心，建築面積超過10,000平方米，設有超級市場分部、百貨店分部、電器分部及配套設施分部。直至近期，本集團開始採用「SMART」品牌作旗下超級市場模式，推出以具有較高消費能力的顧客為目標的高檔店舖系列。

於2016年末，透過與美宜多建立策略同盟，本集團開始開拓城中村的商機。是次合作不僅擴拓本集團新鮮食品的採購來源，亦使本集團能透過不同人口結構之目標顧客，以拓展全新市場。

主席報告

設立供應鏈及物流網絡

本集團現時運用外聘物流服務開展其網上業務。鑑於該業務分部發展迅速，且與美宜多合作，本集團將探討發展自有綜合供應鏈及物流網絡的可行性，以滿足本集團所有店舖的需求，預期將提升線上至線下業務模式的效益。

於2017年，為進一步縮減網上業務的物流成本，本集團現正研究為網上顧客設立不同種類運送或取貨安排的可能。本集團計劃於實體店安裝若干顧客儲物櫃，方便顧客購物。於網上下單時，顧客將收取附有驗證碼的短訊，並可以到所選定的店舖儲物櫃輸入驗證碼提取貨物。

就業務經營收購物業

於2017年3月14日，本集團宣佈，其成功投得兩項物業（「該等物業」），分別位於深圳及長沙，即分別為景田店及長沙店目前的經營所在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11.3百萬元（相當於約688.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景田店為本集團最具價值的百貨店之一，其座落於深圳黃金地段，且就收益及純利而言，其在過去五年於本集團所有百貨店中作出最大貢獻。景田店之租期少於八年，租約會否延長乃屬未知之數，而長沙店的租約則於少於12年內屆滿。該等物業過往由國有企業擁有，現以招標方式一併出售。因此，本集團參與競投，乃由於其有意收購該等物業（尤其是景田店的所在物業），以避免可能因改變該等物業的擁有權而於日後對其營運造成的干擾。

展望未來，根據業務需求及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將考慮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收購其他物業。

潛在投資機遇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將繼續於零售及相關行業物色及評估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總結

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本人藉此機會向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之全情投入及不懈努力致以由衷謝意，亦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及顧客的長期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滿懷信心，並深信本集團業務將繼續穩定發展。

董事長
楊祥波

2017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總額(指(a)本集團直接銷售收入；(b)本集團百貨店的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及(c)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遞延收入的收入的總和)為人民幣2,165.0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2,292.1百萬元減少5.5%。銷售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深圳的舊店鋪因面對激烈競爭而導致專營銷售減少。

本集團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122.8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037.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51.9%及47.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116.1百萬元，而專營銷售的銷售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167.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48.7%及50.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飲食品	1,008.3	46.6	1,059.1	46.2
衣服、服裝及床上用品	326.1	15.1	383.0	16.7
日需品及化妝品	345.3	15.9	411.2	17.9
電子及家電產品	177.9	8.2	191.2	8.4
體育用品及文具	264.8	12.2	191.0	8.3
兒童用品	37.9	1.8	48.2	2.1
撥回長期預付禮品卡的收入	4.7	0.2	8.4	0.4
	2,165.0	100.0	2,292.1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403.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389.5百萬元增加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策略改變由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導致所收取的額外租金收入增加及自直接銷售之自然增長所致。

直接銷售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6.1百萬元增加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2.8百萬元，主要由於超級市場的產品組合改善所致。直接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為80.0%，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3%。

專營銷售佣金由2015年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舊有店舖之專營銷售因競爭激烈減少而對店舖格局進行策略性調整，導致專營銷售轉為租金收入，並由經調整後餘下專櫃所達致的高佣金率抵銷所致。專營銷售佣金率為14.7%，而於2015年則為13.8%。專營銷售佣金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10.9%，而2015年則為11.6%。

租金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1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組商店佈局計劃提高不同百貨店配套設施之租賃／分租面積比例所致。租金收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8.8%，而2015年則為7.5%。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44.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過去數年預付卡發行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稍跌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廣、行政及管理收入減少所致，並被政府補助增加抵銷。

其他淨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訴訟在2016年完結後，收回人民幣3.8百萬元的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存貨採購及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採購及變動金額為人民幣983.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966.5百萬元增加1.8%，與直接銷售之增長一致。存貨採購及變動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銷售之百分比為87.6%，而2015年佔86.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現有店舖的員工成本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並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股份基礎報酬開支增加所抵銷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6.4%，主要由於在2016年9月開設新石廈店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廣告、市場推廣、促銷及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銀行收費、匯兌差額及維修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百貨店及總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節省措施，以及於2016年的匯兌收益淨值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經營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於年內全數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而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減少6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數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及15%。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0.5百萬元，較2015年溢利人民幣50.2百萬元增加2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85.6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9百萬元減少17.6%。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存放於中國及香港銀行以收取利息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受限制銀行存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8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償還所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後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對總資產的百分比列示)為0%(2015年12月31日：9.6%)。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1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0.5百萬元)，增加15.2%。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3.7%至人民幣1,341.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2.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股息。此等交易導致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外幣借貸或以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2,350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公司亦已引入主要表現指標評估計劃以提升表現及營運效率。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此外，於2017年1月20日，第三批合共7,524,000股之股份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的權利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八名合資格僱員之1,950,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合資格僱員。

於2016年，本集團已委任一名顧問，檢討人力資源職能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員工表現評估程序，以進一步改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新薪酬政策計劃將於2017年實施。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權申訴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截至2016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0,2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84,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數額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宜。

其後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以人民幣611,296,200元(相當於約688,013,873港元)投得兩項物業。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祥波先生，54歲，於2008年11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深圳)」)及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歲寶連鎖」)的董事兼董事長、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香港)」)及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歲寶香港」)的董事，以及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明星貿易」)、長沙歲寶服裝有限公司(「歲寶服裝」)、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歲寶象之選」)、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歲寶瑞卓」)及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歲寶昱之象」)的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投資者，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方向。於1984年至1990年間，楊先生於廣東及深圳等地從事日用品及建材等產品貿易業務。於1990年，楊先生成立歲寶集團有限公司(不屬於本集團旗下)。於1992年至2006年間，楊先生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自1994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熱電供應)董事。於1995年末，楊先生成立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1月在深圳開設首家百貨店。於2000年2月至2006年8月期間，歲寶百貨(深圳)有限公司部分股本權益由哈爾濱哈投投資持有。楊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招商銀行董事；1995年至2003年間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楊先生為第八、九、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13年2月，楊先生亦榮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的成員。於1993年，楊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程榮譽學位。楊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的父親。楊先生為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歲寶BVI」)及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Xiang Rong Investment**」)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題維先生，30歲，於2013年9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題維先生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9年起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營運及物流管理、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基建策劃，以及市場及推廣活動統籌工作。楊題維先生亦為歲寶百貨(深圳)、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及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歲寶連鎖、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歲寶百貨(長沙)」)、歲寶明星貿易、歲寶象之選、歲寶瑞卓、歲寶昱之象及歲寶服裝的監事以及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法律代表。楊題維先生於2010年取得英格蘭薩里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楊題維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晉琳女士，48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9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系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暨南大學會計系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6年間，趙女士於深圳地方稅務局任職，負責提供稅收及稅務政策指導。自2006年起，趙女士一直於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專門財務管理及稅務管理，現為會計系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至2007年間，趙女士為深圳一家工廠提供財務意見。趙女士亦自2008年8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國際稅收研究會委員，以及自2004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地方稅收研究會委員。自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趙女士獲委任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英飛拓有限公司(SZSE：00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3月，趙女士亦獲委任為另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SZSE：002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2月，趙女士獲委任為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峰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峰亮先生，43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取得內蒙古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於1995年至1998年間，陳先生在中國農業銀行伊克昭盟中心支行計劃科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間，陳先生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學習，並於2001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於2003年至2005年間，陳先生擔任大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6年起，陳先生擔任上海信諾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擔任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

江宏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宏開先生，51歲，於2010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1986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系理學士學位。於1986年至1994年間，江先生為中學教師。於1994年，江先生於通過成為中國執業律師所需測驗後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1994年至2003年間，江先生在廣東吉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3年起，江先生一直在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師事務所(前稱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擔任律師。

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霍義禹先生，46歲，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協助公司保障及提升企業價值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資深常務董事。由2009年11月17日起至2014年12月30日，霍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14年10月8日，霍先生為Emerson Radio Cor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由2009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6月15日，霍先生亦為德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1995年，霍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獲頒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林文鉢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策略師，自2013年9月9日起生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的董事總經理，並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12年5月為Aeon Stores Co., Ltd.的董事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退任董事會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的顧問，直至2012年9月為止。於2013年5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彼亦獲委任為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赫爾大學(英國)，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陳楚雯女士，37歲，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投資關係經理。陳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陳女士於2002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五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稅務部累積了兩年經驗。陳女士自200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碧輝女士，45歲，本集團之行政副總裁。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行政、資訊系統、公司事務、法律及保安事項。於1996年1月，黃女士加入歲寶百貨(深圳)擔任財務部主管，隨後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總監，於2014年擔任本集團行政副總裁。於2009年，黃女士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主要業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百貨店。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或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並將以港元現金方式派付。董事認為，於慎重考慮本集團2016年經營業績後，該股息處於合適水平。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之改善乃歸功於董事為改良本集團多個營運範疇付出莫大努力。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維持樂觀態度，而擬派現金股息代表董事會為股東的長期支持表示感謝。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17年6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44.7百萬元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人民幣858.6百萬元。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至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對有關權利施加任何限制。

董事

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董事長)
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女士
陳峰亮先生
江宏開先生
霍羲禹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行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楊祥波先生及趙晉琳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告退。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文件，任期由2016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祥波先生將獲發年度董事袍金1,440,000港元。

其中一位執行董事楊題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6年9月7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其後繼續有效，並只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題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包括(a)固定年度薪金人民幣2,160,000元(已扣稅)(「底薪」)及額外一個月薪金人民幣180,000元(已扣稅)；及(b)固定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未扣稅)，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釐定。此外，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楊題維先生將獲享由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後酌情決定發放的管理花紅。該管理花紅的金額將按(a)底薪的40.0%及(b)三年任期中各年純利的0.5%、0.6%及0.7%中的較高者計算。楊題維先生的薪酬方案是以其表現、對公司的責任及公司薪酬制度的條款所釐定。

霍義禹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簽訂委聘書，任期由201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為3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退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楊穎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90,000	0.09%

附註：

- (1) 楊祥波先生為Xiang Ro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擁有歲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擁有歲寶BVI所持1,662,487,500股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祥波先生	歲寶BVI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000	100%
楊祥波先生	Xiang Rong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亦無任何有關權益授出或當中權利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歲寶BVI	實益擁有人	1,662,487,500	66.6%
Xiang Rong Investment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2,487,500	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概要如下：

1. 計劃旨在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接納建議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 (i) 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分銷商、促銷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辦商。
3. 根據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即250,000,000股股份)。
4.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6.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建議函件，列明接納建議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向本公司支付股款1.00港元作為購股權授出的代價，即被視為建議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股款不可退還。
7. 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8. 計劃將一直有效至2020年10月29日止。

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授予獎勵，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就彼等之良好表現提供獎勵待遇，並將合資格僱員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緊密相聯。除非董事會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或延期，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運作十年。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以致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轉讓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不同級別僱員，其總人數不可超過200人。

於2015年7月13日，可獲取18,672,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28名合資格僱員。於2015年12月17日，可獲取額外13,830,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60名合資格僱員。其後，於2017年1月20日，可獲額外7,524,000股股份的權利已授予50名合資格僱員。誠如董事會所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總數40,026,000股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期間按33.3%、33.3%及33.4%之百分比歸屬予相關僱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離職，授予八名合資格僱員之1,950,000股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股份已授予兩名獲晉升之合資格僱員。

薪酬政策

僱員及董事薪酬乃按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其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參與者(包括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可直接獲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及當時的執行董事(合稱「契約人」)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契約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契約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就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第一優先購買權進行年度檢討。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下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年度上限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豐歲寶有限公司(「陸豐歲寶」)訂立酒樓經營協議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陸豐歲寶」)與陸豐海閣於2014年9月10日所簽訂的酒樓經營協議，陸豐歲寶同意允許建築面積為4,095.98平方米並位於陸豐店五樓的酒樓場所由陸豐海閣於本集團擁有物業陸豐店用作經營酒樓，自2014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9月18日止為期三年。陸豐歲寶根據相關酒樓經營協議將收取的每月收入包括兩部分，即(1)固定月費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314,945港元)；及(2)相當於陸豐海閣經營利潤50%的浮動金額。陸豐海閣為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歲寶賓館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第14A.07(4)條，歲寶賓館及陸豐海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歲寶賓館及陸豐海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6年8月31日，由於酒樓之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決定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終止酒樓經營協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酒樓經營協議已付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333,178港元)，而該金額在2016年適用年度上限6,074,831港元之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終止：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相關酒樓經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根據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外的保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函件，表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進行的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下述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歲寶連鎖與歲寶賓館所訂立日期為2004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3月1日、2013年7月16日及2016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歲寶連鎖已同意於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租賃位於歲寶賓館一樓總面積為912平方米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陸河店。年租固定為人民幣109,440元。歲寶賓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歲寶賓館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請詳見上文「與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訂立酒樓經營協議」分段。

與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訂立的租賃協議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6年1月10日的租賃協議，歲寶連鎖向瑞卓投資租賃一項位於中國深圳羅湖區寶安道面積為39.02平方米的物業，租期由2016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9日止，月租人民幣1,678元，即年租人民幣20,136元。該物業用作為本集團紅寶店的煙草銷售櫃台。瑞卓投資乃由朱碧江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成員及楊祥波先生的甥兒)及朱碧輝女士(為楊祥波先生的甥女)平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瑞卓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上述兩項交易均涉及向楊祥波先生或其聯繫人控制的實體租賃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所代表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宗交易處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歲寶賓館及瑞卓投資訂立的該等租賃協議的已付年租總額為人民幣36,000元。由於歲寶賓館與瑞卓投資訂立之該等協議項下交易（「該等交易」）經董事確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明之最低豁免限額，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銷售業務，故其客戶及供應商概不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逾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擁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2015年：人民幣251.3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但於本報告刊發前任何時間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的既定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所持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本公司股份的準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包括稅務寬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一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責任向彼等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將以獨立報告形式呈列，並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楊祥波

2017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的提升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內部稽核部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內部稽核部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的檢討工作及結果。

董事會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董事長）及楊穎維先生（行政總裁）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組成。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一次，且於其後合資格重選。董事會結構平衡，各董事充分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之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特定年期，為期三年，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包括制定及審批整體策略、履行企業管治職能、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以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責任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及該等轉交管理層決定之事宜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1頁「企業管治職能」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霍先生已簽訂任期由2016年1月31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而其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續訂聘書，任期由2014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關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尋求可持續及平衡發展。

於2013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正式批准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晉琳女士(主席)、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評估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與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公司的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信納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並相信為使盡力管控本公司無法達標的風險，本集團應持續改進其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鑑於本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本集團應繼續監控其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陳峰亮先生(主席)、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制定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評估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亦已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調整相關事宜進行商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江宏開先生(主席)、趙晉琳女士及霍羲禹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祥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首先提議一份人選名單，其後由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供審閱及批准。至於獲選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蒐集彼等之背景資料及根據適用規定評估彼等之資歷及就委任向董事會陳述彼等之意見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之決定或回應進行(如必要)其他有關跟進工作。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過任何會議。

會議舉行及出席次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祥波(董事長)	1/1	6/6	不適用	2/2	-
楊題維	1/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1/1	6/6	2/2	不適用	-
陳峰亮	1/1	6/6	2/2	2/2	-
江宏開	1/1	6/6	2/2	2/2	-
霍羲禹	1/1	5/6	1/2	2/2	-

董事專業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及正式的就職介紹，以確保彼對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具備適當理解。

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上市規則修訂及聯交所就法定及監管制度的發展而刊發的訊息，以便利彼等履行職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加20小時的培訓，形式包括內部研討會及監管更新資料或其他相關參考資料研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以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配合有效及暢順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確定及管理潛在風險，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

內部稽核部已於年內兩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結果及工作計劃，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已檢討及改良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2016年3月，本集團委任一名信譽卓著的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程序及供應商結算程序的內部監控，以提高內部監控及此等職能效率，並於2016年向董事會報告其進度及採納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核而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報告附註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收取的酬金為人民幣4.448百萬元。

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陳楚雯女士(「陳女士」)(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意見及服務。陳女士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與董事會聯絡。本公司接獲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初步審閱。公司秘書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隨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估。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可寄發彼等之書面查詢至本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關鍵。因此，本公司經常透過正式公告、新聞稿、會議、分析師報告、及路演及由投資銀行籌辦的論壇等多種渠道提供有關資訊，從而加強透明度及與投資大眾的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hirble.net，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與本公司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他資料有關的最新動向。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締造溝通平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般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8至1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及附註5。	就資訊科技系統記錄之收入交易而言：
貴集團之收入包括直接銷售、專營銷售佣金、租金收入以及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設計審計程序以評估資訊科技系統之整體控制，包括評估程式及數據之存取、程式變動、電腦操作以及程式發展。
直接銷售收入及專營銷售佣金分別於交付貨品及專營銷售店銷售貨品後確認為非複雜日常交易。鑑於銷售交易數量龐大，貴集團非常倚賴其資訊科技系統以追蹤銷售數據，包括交易詳情及客戶獎勵計劃以處理相關入賬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詳細理解收入周期之控制及評估系統自動及手動操控的有效性。
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的收入乃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撥回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之手動調整涉及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該等長期預付卡之未來使用率之估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按店舖及月份進行收入波動分析，調查異常波動的原因。我們亦檢查已收現金及該年度的收入之間的對賬。
	我們信納收入周期控制之有效性。根據我們進行之收入波動分析及測試現金及收入之對賬，概無發現任何不合理異常交易。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撥回長期末獲贖回預付卡之手動調整而言：

- 我們已討論有關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及比較過往數據分析合理程度。
- 我們取得預付卡手動調整之憑證(包括預付卡之賬齡分析及預付卡之過往使用情況)、核實有關憑證之準確性及合理程度以及最終履行手動調整之重新計算。

我們同意管理層根據已履行程序作出之判斷。管理層於計算時所用之數據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獲我們所收集的憑證支持，並符合我們的預期。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的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世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23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403,919	1,389,455
其他經營收入	6	125,995	129,285
其他淨收益	7	5,166	3,216
存貨採購及變動	8,22	(983,889)	(966,506)
僱員福利	8,9	(184,353)	(186,323)
折舊及攤銷	8	(51,628)	(48,500)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8	(146,730)	(151,61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	(110,833)	(122,224)
經營溢利		57,647	46,789
融資收入	10	28,308	31,449
融資成本	10	(1,201)	(3,190)
融資收入淨額	10	27,107	28,2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7	(2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26	75,048
所得稅開支	11	(24,232)	(24,829)
年度溢利		60,494	50,21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94	50,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12(a)	0.02	0.02
—攤薄	12(b)	0.02	0.02

第45至100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60,494	50,219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轉撥投資物業後的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12,003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433)	(19)
外幣換算差額	(255)	(65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688)	11,3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806	61,54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806	61,544

第45至100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61,500	15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8,104	498,928
無形資產	15	19,045	18,2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9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46,944	50,5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45,709	45,654
		742,274	773,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8,666	165,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28,936	37,265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69,925	83,051
銀行存款	23	455,907	607,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9,690	953,378
		1,553,124	1,846,869
總資產		2,295,398	2,619,9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25	858,649	876,9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5	(10,411)	(14,531)
其他儲備	27	234,123	225,621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8	44,714	(9,071)
總權益		1,340,983	1,292,913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2,246	10,7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82,684	1,008,934
應付所得稅		59,485	56,058
借貸	30	–	251,340
		942,169	1,316,332
負債總額		954,415	1,327,061
總權益及負債		2,295,398	2,619,974

第45至100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第38至100頁之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76,986	(14,531)	225,621	(9,071)	1,292,913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60,494	60,494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淨變動(附註27)	-	-	-	(433)	-	(433)
外幣換算差額	-	-	-	(255)	-	(255)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688)	-	(6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688)	60,494	59,806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7,140	-	7,14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5)	-	-	(747)	-	-	(747)
－股份歸屬(附註25、27)	-	(208)	4,867	(4,659)	-	-
股息(附註31)	-	(18,129)	-	-	-	(18,129)
撥入儲備	-	-	-	6,709	(6,709)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8,337)	4,120	9,190	(6,709)	(11,73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58,649	(10,411)	234,123	44,714	1,340,9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213,908	894,338	–	208,429	(56,037)	1,260,638
全面收入						
年度溢利	–	–	–	–	50,219	50,21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淨變動(附註27)	–	–	–	(19)	–	(19)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扣除稅項)(附註27)	–	–	–	12,003	–	12,003
外幣換算差額	–	–	–	(659)	–	(659)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25	–	11,3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25	50,219	61,544
與擁有人交易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2,614	–	2,61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5)	–	–	(14,531)	–	–	(14,531)
股息	–	(17,352)	–	–	–	(17,352)
撥入儲備	–	–	–	3,253	(3,253)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17,352)	(14,531)	5,867	(3,253)	(29,269)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13,908	876,986	(14,531)	225,621	(9,071)	1,292,913

第45至100頁之附註屬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	8,409 150,388
已付利息		(1,201) (3,190)
已付所得稅		(16,250) (3,71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042)	143,4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5,741) (33,622)
購買無形資產		(4,292) –
注資於聯營公司		(1,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520)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853 487,1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4 114
銀行存款減少		151,626 323,585
已收利息		37,568 29,2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358	287,89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 251,340
償還借貸		(269,462) (236,661)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付款		(748) (29,033)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8,129) (17,3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88,339)	(31,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023)	399,6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78 554,81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665) (1,10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829,690 953,378

第45至100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經營百貨店。

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為了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重組完成之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性質錯綜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的修訂：

-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構成任何影響，並不大可能影響將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於2016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將可滿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分類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有所變動。

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其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指引並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轉移：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雖然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確認收入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築合約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此新訂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入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下列該等可能受影響之領域：

- 服務收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識別獨立的履約責任，其可影響確認收入之時間。
- 履行合約所產生若干成本之會計處理－目前支銷之若干成本可能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退貨權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對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會就其在未來十二個月之影響作更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絕大部分租約不再區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在新訂準則下，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人民幣1,858,546,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詳見附註33)。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等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部分承擔可能由獲豁免的短期及低價值租約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訂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公平值、所產生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按照各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確認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現時屬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之部分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取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i) 業務合併(續)

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倘被視為資產及負債，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屬議價收購，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任何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告之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ii)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更改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失去控制權之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中有關股份之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或轉讓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須就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檢測。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為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的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益後，該聯營公司之成本及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間之任何差額將以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僅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的帳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之客觀憑證。倘有該等客觀憑證，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溢利或虧損」旁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就未實現虧損作出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攤薄於聯營公司中股本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須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識別為制定的策略決定的董事會。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百貨店(即本集團唯一經營及呈報分部)的整體經營情況編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在中國經營百貨店。

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分析。所有於年內賺取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就重新計算項目進行估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之情況除外。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淨收益」中呈列。

(c)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支出。

只有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殘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下：

	可使用年期	殘值
土地及樓宇	50–59年	0%
機器及設備	10年	5%
傢俬及其他設備	5–10年	0%–10%
汽車	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任何不可續訂租約的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0%
其他	5年	0%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指建築工程未完成的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及有待安裝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完成時，在建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概不會計及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和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所有定義，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

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租賃乃於更改用途日期確認為投資物業，而從業主自用物業轉換為投資物業於業主不再佔用時作出。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及先前賬面值直接於權益確認，除非於過往年度就相同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部分增加就減值虧損之程度確認的損益。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及先前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就超出計入該物業重估盈餘之金額之任何減幅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按需要作出調整。公平值變動將在收益表「其他淨收益」內確認為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a) 進入權

進入權於開設商店前支付予前租戶時歸類無形資產，並採用直線法於最多20年期間之租期內攤銷，以及於各結算日或當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準備就緒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並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檢測。須作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本集團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予以結算或預期予以結算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正常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初步確認，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於收益表內入賬為「其他淨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僅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有關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跌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所得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被銷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按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在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即為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其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2.12 存貨

存貨包括轉售之採購商品，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貿易及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產生之付款責任。倘應付賬項將在一年或一年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續)

為建立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在提取貸款額度前予以遞延。倘無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額度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限內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購建或生產需較長時間方能達致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基本上達致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被視為利息成本之調整。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外，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下稅項申報之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將支付稅務機關之款項基準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遷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該項交易時概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僅於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只有存有協議讓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則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市級與省級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政府機關須承擔根據該等計劃向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以獨立股份管理基金形式持有。退休金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支付的款項。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亦向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向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會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當集團不能再提取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就介乎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重組確認成本，且當中牽涉支付離職福利時。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c) 僱員可享有的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在假期累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而應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和產假在放假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支出的總金額參考授予權益工具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估計。其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的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2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環境復原、重組成本及法定索償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解僱僱員付款。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所供應之商品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在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具體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細節後，按照過往業績進行回報估計。

(a) 直接銷售

直接銷售商品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後的公平值列賬。於所有權附帶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且很可能可收回代價，而有關成本和退貨的可能性能夠可靠地估計，且並無涉及商品持續管理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收入。

根據本集團顧客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賞積分而帶來的商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售商品與獎勵的獎賞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到獎賞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現金券的積分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並予以遞延，當換領獎賞積分和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才確認為收入。

(b) 專營銷售佣金

專營銷售佣金收益在有關商店售出專營商的貨品時確認。

(c)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由本公司擁有的出租物業及根據經營租約分租商舖的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的期間分同等期數於損益確認。所獲授的租賃激勵按應收淨租金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促銷收益、行政及管理費根據與供應商及專營商所訂立的相關合同的條款，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e)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

信用卡專營銷售手續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f) 預付卡

已售預付卡所得現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來自預付卡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時確認。

長期未獲贖回預付卡於管理層認為獲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該金融工具的原來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折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原來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來自庫存活動之利息收入分類為融資收入。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派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26 經營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收入或支出(在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或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2.27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將會遞延，並於配合擬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的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9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股份計劃信託(見附註25)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倘股份計劃信託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移給獲獎勵人，則與所歸屬的獎勵股份相關的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並對「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而作出。董事會制定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及涉及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等特定範圍及投資額外流動資金的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而產生。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並無對其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2%(2015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1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2015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845,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2015年：2%)，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38,000元(2015年：人民幣35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

此外，將人民幣換算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除於2016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455,907,000元(2015年：人民幣607,533,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本集團概無其他按重大固定利率計息的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年利率0.01厘至2.63厘(2015年：0.01厘至3.14厘)計息，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預見利率變動將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倘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148,000元(2015年：人民幣1,047,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而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存款存於優質財務機構，並無涉及重大信貸風險。

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扣賬卡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明顯之信貸集中風險。年內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列示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概無財務負債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下表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1年：		
借貸(包括至到期日應付利息)	-	254,453
其他金融負債	519,769	568,484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目標為管理資本，同時保障本集團得以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令其他持份者受惠，並構建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回饋股東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以減少負債的資產的數額。

與行業慣例貫徹一致，本集團按負債權益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定義為借貸總額，並將權益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借款總額(附註30)	-	251,340
總權益	1,340,983	1,292,913
負債權益比率	0%	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層級而分類本集團以公平值列賬的資產。有關輸入乃按以下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公司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評估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2層。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3層。

2016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浮動回報率之理財產品(附註20)	–	28,936	–	28,936
投資物業(附註13)	–	–	161,500	161,500
	–	28,936	161,500	190,436

2015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浮動回報率之理財產品(附註20)	–	37,265	–	37,265
投資物業(附註13)	–	–	159,700	159,700
	–	37,265	159,700	196,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估計(續)

為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估值技術請見附註13。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本集團概無任何以公平值列賬之重大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2015年：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會計估計明顯絕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於下文。

(a) 撥回長期末獲贖回預付卡

長期末獲贖回預付卡於被認為贖回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為收入。已就未獲贖回預付卡結餘進行賬齡分析，管理層根據歷史使用比率估計每個賬齡類別的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根據預期未來使用比率，撥回預付卡的長期未獲贖回餘額已獲撥回並確認為收入。

倘估計之未來使用比率高於／低於管理層估計之10%，長期末獲贖回預付卡之收益撥回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249,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長期資產之減值

於釐定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結果。

倘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估計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較管理層的估計高於／低於5%，仍不會出現減值。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和計算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倘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損失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損失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動用之結果或許有所不同。遞延所得稅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估值技術釐定。判斷及假設之詳情已於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銷售	1,122,837	1,116,100
專營銷售佣金	152,666	161,330
租金收入	123,714	103,628
撥回長期未贖回預付卡的收入	4,702	8,397
	1,403,919	1,389,455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促銷、行政及管理收入	109,481	114,118
專營銷售的信用卡手續費	11,557	11,894
其他	4,957	3,273
	125,995	129,285

7. 其他淨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收益(附註27)	(220)	5,2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收益(附註13)	1,800	4,600
合約損害補償	812	1,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6)	(3,652)
法律申索撥回／(撥備)(附註35)	3,842	(5,996)
捐獻	(2,000)	-
其他	1,128	1,654
	5,166	3,216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開支計入存貨採購及變動、僱員福利、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採購及變動	983,889	966,50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184,353	186,32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6,730	151,6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51,628	48,500
公用事業	53,429	40,6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43)	13,242
運輸開支	5,944	6,026
辦公室開支	5,700	5,843
銀行收費	6,185	5,868
其他稅項開支	1,558	4,59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4,448	4,322
－非核數服務	-	655
公幹開支	3,715	3,831
廣告成本	1,517	2,254
其他開支	29,980	34,969
開支總計	1,477,433	1,475,167

9. 僱員福利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61,321	167,431
社保成本	15,560	16,091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附註26)	7,140	2,614
其他	332	187
僱員福利開支總計	184,353	186,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2015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38的分析中。有關應付其餘三名(2015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33	6,953
年終花紅	1,569	1,390
退休計劃供款	31	4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1,309	800
	10,142	9,18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酬金範圍(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10. 淨融資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308	31,449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1,201)	(3,190)
淨融資收入	27,107	28,259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61	20,005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5,871	4,824
	24,232	24,82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26	75,048
按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稅項	21,181	18,762
以下事項之稅務影響：		
一不可扣稅開支	767	364
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5	4,988
一股息的預扣稅(附註19)	809	715
所得稅開支	24,232	24,829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的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各司法權區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c) 中國所有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購回本公司自身的普通股已於購回股份當日於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反映。由於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股份，故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2016年出現變動。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60,494	50,21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465,841	2,486,89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b) 攤薄

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附註26)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本公司授出獎勵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就盈利作出任何調整(分子)。

	2016年	2015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494	50,2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5,841	2,486,892
就獎勵股份調整	28,443	8,10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94,284	2,495,00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2

13.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9,700	64,0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75,096
於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當日之公平值增加(i)	-	16,004
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ii)(附註7)	1,800	4,600
於12月31日	161,500	159,7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陸豐及海豐。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屬於公平值層級第3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600,000元)已於其他淨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彼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近期就所評估投資物業位置之估值經驗。

估值技術

估值乃按照以下基準進行：

- (i) 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各自按現況交吉出售。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選擇鄰近地區的可資比較物業並就位置及物業規模等因素的差異作出調整；及
 - (ii) 採用收益法，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 (a)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5,503	6,26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來維修及保養的未撥備合約責任(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454,318	62,744	87,784	9,054	478,673	3,290	1,095,863
累計折舊	(17,724)	(49,796)	(48,693)	(6,701)	(289,961)	(2,256)	(415,131)
減值	(42,000)	(2,344)	(4,152)	—	(18,951)	—	(67,447)
賬面淨值	394,594	10,604	34,939	2,353	169,761	1,034	613,2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4,594	10,604	34,939	2,353	169,761	1,034	613,285
添置	—	—	1,173	—	8,416	551	10,14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75,096)	—	—	—	—	—	(75,096)
出售(淨額)	—	(820)	(438)	—	(2,497)	(11)	(3,766)
折舊	(7,447)	(2,208)	(8,711)	(925)	(26,051)	(293)	(45,635)
年結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498,928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374,804	53,478	86,104	9,054	483,443	3,791	1,010,674
累計折舊	(20,753)	(44,220)	(54,989)	(7,626)	(314,863)	(2,510)	(444,961)
減值	(42,000)	(1,682)	(4,152)	—	(18,951)	—	(66,785)
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498,9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051	7,576	26,963	1,428	149,629	1,281	498,928
添置	1,105	—	4,920	36	10,799	997	17,857
出售(淨額)	—	(4)	(153)	(80)	(7)	(296)	(540)
折舊	(7,383)	(2,771)	(10,063)	(790)	(26,792)	(342)	(48,141)
年結賬面淨值	305,773	4,801	21,667	594	133,629	1,640	468,104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75,909	53,400	89,557	7,884	440,383	4,424	971,557
累計折舊	(28,136)	(46,917)	(63,738)	(7,290)	(287,803)	(2,784)	(436,668)
減值	(42,000)	(1,682)	(4,152)	—	(18,951)	—	(66,785)
賬面淨值	305,773	4,801	21,667	594	133,629	1,640	468,104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入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5,490	13,626	39,116
累計攤銷	(5,400)	(2,018)	(7,418)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9,664	–	19,6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664	–	19,664
添置	1,441	–	1,441
攤銷	(2,865)	–	(2,865)
年結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26,931	13,626	40,557
累計攤銷	(8,265)	(2,018)	(10,283)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40	–	18,240
添置	4,292	–	4,292
攤銷	(3,487)	–	(3,487)
年結賬面淨值	19,045	–	19,04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31,223	13,626	44,849
累計攤銷	(11,752)	(2,018)	(13,770)
減值	(426)	(11,608)	(12,034)
賬面淨值	19,045	–	19,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下列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歲寶百貨投資有限公司 (「歲寶香港」)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	—
歲寶百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00美元	—	100%	
深圳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歲寶百貨(深圳)」)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460,000,000港元	—	100%	
深圳歲寶連鎖商業發展 有限公司(「歲寶連鎖」)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長沙市歲寶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歲寶明星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象之選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瑞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深圳市昱之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東莞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店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汕尾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230,000,000港元	—	100%	
陸河市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河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陸豐歲寶百貨有限公司 (「陸豐歲寶」)	中國，全外資企業	經營和管理百貨店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Baotong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香港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1港元	—	100%	
深圳前海寶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貿易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深圳市歲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a) 深圳市歲寶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日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於聯營公司之注資	1,000
應佔虧損	(28)
於2016年12月31日	972

於2016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投資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算方法
深圳市鰲蟄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貿易及網絡技術開發	權益法

由於該聯營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98,466	-	98,466
銀行存款	455,907	-	455,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690	-	829,690
總計	1,384,063	28,936	1,412,999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19,768
總計	519,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65	37,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4,933	–	104,933
銀行存款	607,533	–	607,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378	–	953,378
總計	1,665,844	37,265	1,703,109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251,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484	
總計		819,824	

19. 遲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經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餘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944	50,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46)	(10,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34,698	39,854

遞延所得稅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9,854	48,23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11)	(5,871)	(4,824)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715	4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附註27)	–	(4,001)
於12月31日	34,698	39,854

19.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0,542	8,734	2,205	51,48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827	(2,228)	(497)	(898)
於2015年12月31日	42,369	6,506	1,708	50,583
於2016年1月1日	42,369	6,506	1,708	50,583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870	(6,089)	(420)	(3,639)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39	417	1,288	46,944

	遞延稅項負債			
	未分配 附屬公司 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直線法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計算的應計 租金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49	2,802	–	3,251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449)	–	–	(4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27)	–	4,001	–	4,00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715	1,572	1,639	3,926
於2015年12月31日	715	8,375	1,639	10,729
於2016年1月1日	715	8,375	1,639	10,729
有關股息匯款之已付稅項	(715)	–	–	(71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809	333	1,090	2,232
於2016年12月31日	809	8,708	2,729	1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遲延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分派繳付10%預扣稅(就香港登記的外國投資者而言，倘符合若干準則，須繳付5%)。於2016年12月31日，已就將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分派中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809,000元(2015年：人民幣715,000元)。就2008年12月31日後其中國實體產生的餘下保留溢利人民幣279,531,000元(2015年：人民幣219,427,000元)而言，尚未確認人民幣13,977,000元(2015年：人民幣10,974,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董事無意在可見未來從保留溢利向海外公司宣派股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將於5年內到期之累計稅項虧損結轉人民幣364,530,000元(2015年：人民幣364,6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故並無確認累計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265	-
添置	-	518,520
出售	(8,853)	(22,256)
到期贖回	-	(464,871)
外幣換算差額	1,177	66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27)	(653)	5,207
於12月31日	28,936	37,265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浮動回報率之非保本理財產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理財產品之公允值乃按其於2016年12月31日之市值計算。該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第2層。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a)	32,841	33,105
應收利息	6,337	15,598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 應收款項(b)	14,755	14,502
預付款項	2,428	8,673
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6,662
租賃按金	1,473	4,49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c))	17	19
	69,925	83,051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30,969	30,555
收購物業的預付款項	11,125	12,007
購置電腦軟件的預付款項	-	1,661
建築項目的預付款項	1,168	1,431
添置傢俬及其他設備的預付款項	2,447	-
	45,709	45,654
	115,634	128,705

(a)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消費者的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扣賬卡結算。本集團訂有一項政策，向其企業客戶給予介乎零至60天的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程度及付款記錄而定。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20,979	23,475
31至90天	8,283	6,073
91至365天	3,579	3,557
	32,841	33,105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69,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6,000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聲譽及良好貿易及結算記錄的企業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來自一名受託人之應收款項

此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6)購買獎勵股份向一名獨立受託人支付之現金。

22.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轉售的商品	169,376	166,294
陳舊貨品撥備	(710)	(652)
	168,666	165,642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983,831	966,973
陳舊貨品撥備／(回撥)	58	(467)
	983,889	966,506

23. 銀行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55,907	212,687
受限制存款	-	394,846
	455,907	607,533

所有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95%(2015年：2.32%)。

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394,846,000元)受限制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提供的循環貸款債項的儲備(附註30)。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75,955	428,608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353,735	524,770
	829,690	953,378

初步為期三個月內的銀行存款的平均實際利率為1.79%(2015年：2.53%)。

25.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於2015年1月1日	2,495,000	213,908	894,338	-	-	1,108,246
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附註31)	-	-	(17,352)	-	-	(17,35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一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6)	-	-	-	(14,531)	(14,531)	(14,53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76,986	(14,531)	-	1,076,363
於2016年1月1日	2,495,000	213,908	876,986	(14,531)	-	1,076,363
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附註31)	-	-	(18,129)	-	-	(18,129)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一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6)	-	-	-	(747)	(747)	(747)
一自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並轉讓予承獲人的股份(附註26)	-	-	(208)	4,867	4,659	4,65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95,000	213,908	858,649	(10,411)	-	1,062,146

- (a)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監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宣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項。
- (b)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於2014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及授予任何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分別為49,900,000股及2,495,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將以獎勵股份形式以零代價獲授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回購或以現金償付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集團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收購本公司30,4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7,694,000港元（約人民幣14,531,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指示額外收購本公司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7,000港元（約人民幣747,000元）。此外，本公司於2016年向僱員授出10,184,000股股份。所收購普通股的賬面值呈列為權益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5(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400	14,531
購買獎勵股份	2,000	747
歸屬獎勵股份	(10,184)	(4,867)
於2016年12月31日	22,216	10,411

獎勵股份於其授出日期平均分為三批。第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後行使，而其餘批次則可於其後各年行使。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並將於歸屬期列作開支。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僱員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於2015年 7月13日 授出的股份 (千股)	於2015年 12月17日 授出的股份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2016年1月1日	18,672	13,830	32,502
期內授出	632	–	632
期內沒收	(702)	(1,248)	(1,950)
期內歸屬	(5,990)	(4,194)	(10,184)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12	8,388	21,000
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2,490	–	2,490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金額確認為開支並於年內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不包括董事)	6,604	2,286
董事	536	32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9)	7,140	2,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重估盈餘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本為 基礎補償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1,749	107,372	8,407	491	–	410	208,429
撥入法定儲備	3,253	–	–	–	–	–	3,253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附註13)	–	–	16,004	–	–	–	16,004
重估－遞延稅項(附註19)	–	–	(4,001)	–	–	–	(4,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20)	–	–	–	–	–	5,207	5,207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轉至收益表(附註7)	–	–	–	–	–	(5,226)	(5,226)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2,614	–	2,614
外幣換算差額	–	–	–	(659)	–	–	(659)
於2015年12月31日	95,002	107,372	20,410	(168)	2,614	391	225,621
撥入法定儲備	6,709	–	–	–	–	–	6,7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附註20)	–	–	–	–	–	(653)	(653)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 重新轉至收益表(附註7)	–	–	–	–	–	220	2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6)	–	–	–	–	7,140	–	7,140
股份歸屬	–	–	–	–	(4,659)	–	(4,659)
外幣換算差額	–	–	–	(255)	–	–	(25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711	107,372	20,410	(423)	5,095	(42)	234,123

27. 其他儲備(續)

- (a)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及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確立。儲備分配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通過。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於2016年，人民幣6,709,000元(2015年：人民幣3,253,000元)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 (b) 因重組產生的合併儲備指歲寶百貨(深圳)的實繳股本超出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即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的股份面值。

28.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6,037)
年度溢利	50,219
分配至儲備	(3,253)
於2015年12月31日	(9,071)
於2016年1月1日	(9,071)
年度溢利	60,494
分配至儲備	(6,709)
於2016年12月31日	44,714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22,250	260,706
應付租金	182,142	187,901
其他應付稅項	24,426	20,155
遞延收入(b)	25,613	25,937
應計工資及薪金	29,877	28,83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4(c)(ii))	177	157
來自供應商的墊款	6,365	6,083
已收客戶墊款(c)	266,392	345,356
按金	61,068	61,700
法律申索應計費用(附註35)	10,242	14,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132	58,020
	882,684	1,008,93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天	100,269	123,759
31至60天	43,062	48,145
61至90天	19,267	19,294
91至365天	30,329	37,464
一至兩年	1,488	4,240
兩至三年	2,272	4,104
三年以上	25,563	23,700
	222,250	260,706

(b) 該款項主要指未贖回積分之賬面值。

(c) 該款項主要指售出預付卡所收現金。

30. 借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51,340

於2016年，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平均年息率1.424厘(2015年：1.321厘)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人民幣394,846,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3)。

本集團已於2016年悉數償還借貸。

31. 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批准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24元，金額為人民幣5,928,000元。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8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金額為人民幣12,201,000元。

於2017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016元(相當於約0.0018港元)，金額為人民幣3,963,000元(相當於約4,491,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而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31. 股息(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2015年：人民幣0.0034元)	12,201	8,37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16元(2015年：人民幣0.0024元)	3,963	5,928
	16,164	14,304

32.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對賬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726	75,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附註14)	48,141	45,63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487	2,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96	3,6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	–
到期贖回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虧損／(收益)(附註7)	220	(5,226)
利息收入(附註10)	(28,308)	(31,449)
利息開支(附註10)	1,201	3,19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6)	7,140	2,614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列賬時收購及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存貨	(3,024)	10,4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	(20,3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049)	63,93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8,409	150,388

(a) 於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540	3,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196)	(3,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4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5,531	7,893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不遲於1年	153,999	140,708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597,238	467,946
超過5年	1,107,309	938,156
	1,858,546	1,546,81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如商舖、寫字樓及倉庫。該等租約一般為期7至22年，設有續約權，屆時須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c)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不遲於1年	81,678	76,31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95,259	135,536
超過5年	167,366	113,344
	444,303	325,197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6.6%之股份。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Xiang Rong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楊祥波先生。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名稱	關係
深圳市瑞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卓投資」)	由楊祥波先生的外甥及外甥女以相同股份擁有
陸河縣歲寶賓館(「歲寶賓館」)	受楊祥波先生控制
陸豐海閣酒樓有限公司(「陸豐海閣」)	由歲寶賓館(由楊祥波先生最終控制)全資擁有

以下為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a) 有關連人士租金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20	20
歲寶賓館	109	109
	129	129

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並作為商鋪、培訓中心及員工宿舍。

(b)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2,000	3,000

本集團就多項物業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訂立多份租賃協議，以供其於酒樓業務中使用。

本集團與陸豐海閣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2016年9月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i) 應收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陸豐海閣	17	19

(ii) 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瑞卓投資	141	121
歲寶賓館	36	36
	177	157

此等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920	11,485
年終花紅	2,613	2,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66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1,846	1,128
	16,438	15,113

35. 或然負債

若干供應商就合約條款的爭議及商標侵權申索於中國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於2016年12月31日，訴訟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已作出約人民幣10,242,000元(2015年：人民幣14,084,000元)的累計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已足以涵蓋就該等申索應付的款項(如有)。

36.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4日宣佈，本公司之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成功以人民幣611,296,200元(相當於約688,013,873港元)競投下列物業：

- 位於深圳福田區樓高四層之建築物(「深圳物業」)；及
- 位於長沙市開福區一棟物業的第一至第四層之14個單位(「長沙物業」)。

擬收購的深圳物業及長沙物業目前由本集團出租作營運用途。

代價乃於公開招標過程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已考慮該等物業的地點及商業潛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投資	802,964	798,90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117	233,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8	247,531
	433,505	481,171
總資產	1,236,469	1,280,077
權益		
股本	213,908	213,908
股份溢價	858,649	876,98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0,411)	(14,531)
其他儲備	112,877	110,396
累計虧損	(58,792)	(35,504)
總權益	1,116,231	1,151,25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238	128,822
總負債	120,238	128,822
總權益及負債	1,236,469	1,280,07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祥波

董事
楊題維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2,614	(35,504)	74,892
股份獎勵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	7,140	–	7,140
一歸屬股份	–	–	(4,659)	–	(4,659)
年度虧損	–	–	–	(23,288)	(23,288)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372	410	5,095	(58,792)	(54,085)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234	15	–	–	–	1,249
楊題維先生 ⁽ⁱ⁾	259	2,165	13	1,044	536	536	4,0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57	–	–	–	–	–	257
陳峰亮	257	–	–	–	–	–	257
江宏開	257	–	–	–	–	–	257
霍義禹	257	–	–	–	–	–	257
	1,287	3,399	28	1,044	536	536	6,294

(i) 楊題維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金、		退休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補償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祥波先生	—	1,159	14	1,173	—	2,346
楊題維先生	241	2,340	12	1,044	328	3,9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241	—	—	—	—	241
陳峰亮	241	—	—	—	—	241
江宏開	241	—	—	—	—	241
霍義禹	241	—	—	—	—	241
	1,205	3,499	26	2,217	328	7,275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因董事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退休福利(2015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概無於2016年終止委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故並無支付相關董事離職福利(2015年：無)。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5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祥波
楊題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晉琳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主席)
陳峰亮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陳峰亮(主席)
楊祥波
江宏開
霍義禹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江宏開(主席)
楊祥波
趙晉琳
霍義禹

公司秘書

陳楚雯，CPA

授權代表

楊祥波
陳楚雯，C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深圳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o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shirble.net

股份代號

00312.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寶安南路1036號
 鼎豐大廈8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9室